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對該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有關資料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份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馬幣千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2、5) 馬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馬幣千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馬幣	(附註5) 港元
於作出下調[編纂]調 整10%後，根據[編 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0,509	20,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 纂][編纂]港元計算	10,509	20,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 纂][編纂]港元計算	10,509	20,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馬幣 10,813,000 元減無形資產約馬幣 304,000 元計算，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2. 來自 [編纂] 之估計 [編纂] 乃根據有 [編纂] 股新股份及按每股 [編纂] 之指示性 [編纂] 分別為 [編纂] 港元及 [編纂] 港元計算，以及於作出下調 [編纂] 調整 10% 後，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並已扣除相關之估計 [編纂] 佣金及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有關開支，惟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之 [編纂] 相關開支約馬幣 [編纂] 元。估計 [編纂]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預期已發行 [編纂] 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5. 該等款項乃按馬幣 0.52 元兌 1.00 港元之匯率由馬幣轉換為港元或由港元轉換為馬幣。並不表示馬幣／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馬幣金額或可進行兌換。
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已宣派特別股息約馬幣 14,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予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當時之權益持有人。經計及 [編纂] 為 [編纂] 港元及 [編纂] 港元之 [編纂] 之估計 [編纂]；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馬幣 14,000,000 元之影響，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 [編纂] 港元及 [編纂] 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